



# “小托育”托起“大民生”

本报记者 吕坤 摄影 陈雷

对0到3岁婴幼儿进行科学早教和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近年来受到青睐,在激发“生”的意愿、解决“育”的难题和减轻“养”的负担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被“拴”住的宝妈

时钟刚刚指向5点,市民汪敏一岁半的孩子就已经精神百倍地在她耳边不停喊“妈妈妈妈”了。孩子熟练地爬到妈妈身上,又使劲儿在妈妈脸上亲了又亲。努力克服困意,汪敏从床上爬起来,给孩子换尿不湿、喝水、做早餐、读绘本……新一天的生活就这样开始了。

出门晒太阳、回家收拾房间、洗洗涮涮、做饭、喂奶、哄睡、陪玩儿……如此往复,汪敏全年无休。每每想要抽出时间忙些自己的事情时,她又总是累到“有心无力”。自从宝宝出生后,她就很难有属于自己的时间和

空间了。

相较于孩子出生时短暂的艰辛,新生命诞生后的养育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对年轻的家庭而言,想要找到经济且可靠的方式托举沉重的育儿负担,困难重重。汪敏的公婆身体不好、自己父母在内蒙古,家中长辈很难给“搭把手”,作为家里唯一经济支柱的爱人还要为小家的生计忙碌,汪敏只能独自默默扛下照顾孩子的重任。她也想过请育儿嫂来照顾孩子,自己出去工作补贴家用。但是3个月以来不断寻找,她也没有遇到让自己心仪的育儿嫂人选——请得起



运动刺激

的育儿嫂多少不太可心,称心的育儿嫂工资又超出了家庭承受能力。

一人赚钱养家、一人全职带娃,成为“汪敏们”的无奈之举。

同为“新晋宝妈”的市民刘文,处境要比汪敏好很多,至少家中老人可以轮流过来帮忙带孩子。

但她也有自己的苦恼。“果然是‘隔代亲’。长辈们对孩子的养育总是过于宽

溺。身边不少老人会用电视哄孩子、偷偷给吃糖果、孩子磕碰到桌角还要‘打桌角’替孩子出气。”刘文的无奈并非专属,在与其他宝妈交流的过程中,大家或多或少都面临同样的问题。科学养育在隔代面前很难真正落地。

当一所所可以托管0到3岁婴幼儿并对他们进行科学养育的托育机构在沧州落地,汪敏和刘文不约而同地决定去看看。

## 科学托育缓解焦虑

8月8日傍晚,在沧州市优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两岁半的柳正一在妈妈的催促下,依依不舍地跟老师挥手告别,小嘴还一直嘟囔着“我明天会早点儿来的”。

别看年龄小,小正一已经在这里上托管班7个月了。其实,小正一家里有足够的人手可以照顾他,且相较于同龄人而言,小正一的表达能力、自理能力、逻辑思维能力都不错。在短暂的犹豫后,父母还是决定让小正一到托育机构接受更为科学的养育。

和小朋友一起游戏、运动,能自己如厕、洗手、吃饭,和老师同学在一起读很多绘本……小正一很喜欢在托育机构和大家一起玩儿,

成为“每天最早来、最晚走”的那个孩子。

王晗峰和爱人都是医务工作者,平时工作比较忙。今年5月,夫妻二人决定将不满3周岁的孩子送到托育机构。对此,家里的老人并不十分支持。在老人的观念里,“外人”终究没有家里人贴心,也觉得“花那个冤枉钱”没必要。

而在王晗峰的观念里,0到3岁是大脑发育和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尽管双方父母是开明且相对与时俱进的,但仍难免有“怕孩子吃不饱追着喂饭”等隔代人惯有的观念。尽早对孩子进行科学养育、培养好习惯,将有助于孩子更好适应即将到来的幼儿园生活。

看着孩子在精细动作、运动、饮食等方面的进步,王晗峰最早的关于“能否快速适应环境”“情绪波动能否及时得到回应”等担忧,也随之消解。

运动感统、专注力培养、绘本故事、科学实验、奇妙音

乐、全脑训练、生活健康、手工艺术、创意涂鸦……优幼托育的课程表很是丰富。据说,孩子们每天都可以在日常玩乐中接受对应年龄段应有的各种训练,以刺激脑部神经发育,同时培养更好的习惯。



自主进食

## 积极探索多赢模式

每一天,纪金刚都会准时出现在超市里,为优幼托育的孩子们采购新鲜的食材。纪金刚是沧州市优幼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瞅准了托育市场,他放弃了在北京教育领域的相关工作,选择回到沧州创业,0到3岁的托育市场,让他倍感振奋。

选址、装修、培训老师、招生……满腔的创业热情却遭遇了3年疫情,他选择默默坚守。去年开始,做好了业务储备和人才储备的他撸起袖子,重燃斗志,优幼也成为我省首批社区普惠托育园,托费从原来的每月近4000元直接降至如今的不足2000元。

门槛降低了,服务没有打折扣,这让许多从前还在门口观望的家长有了“试一

试”的动力。

为有效解决我市0到3岁婴幼儿“托育难”“托育贵”问题,近年来,市卫生健康委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新路径,以增加照料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为导向,积极构建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布局合理、普惠为主的托育服务体系。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备案托育机构443家,千人托位比由2021年的0.63提升至4.5,缓解了婴幼儿照护托位不足的问题,促进托育服务主体形成有竞争力的托育服务价格,切实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和压力,实现了办托主体和有需要家庭的利益双赢。

为了提高托育服务的社



科学配餐

采取行动。在刚刚结束的我国第二个全国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中,新华区举办“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主题启动仪式,并集中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月“五进”活动,组织志愿者、医务人员走进托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商场、社区(村居)、企业等场所开展育儿知识宣传科普、托育服务政策宣讲,累计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达12场次。

为积极推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市卫健委、市计生协会依托全市托育机构和市、县优生优育指导中心医疗资源优势,在全市实施“向日葵亲子小屋”儿童发展项目,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活动,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公益性服务,营造生育友好和育儿支持的社会环境。目前全市已建成“向日葵亲子小屋”28家。

## 经济观察

省优秀新闻专栏

## 幼有善育 道阻且长

素心

几乎每一对“新手”父母,都要面临平衡职场追求与养育子女的困境。为了照顾孩子,有些家庭会有一个人放弃工作或转向边缘性岗位、选择兼职或者线上办公,还有一些力不从心的双职工家庭则选择将照料孩子的任务交给长辈、育儿嫂或外部机构,减轻自身压力。

0到3岁的婴幼儿养育,并非只是简单的吃喝拉撒。

数据显示,一个人出生时,大脑的重量约350至400克,第一年年末时,婴儿脑重就已经接近成人脑重的60%;第二年年末时,约为出生时的3倍,约占成人脑重的75%;到3岁时,婴儿脑重已接近成人脑重的范围,以后发育速度就变慢了。也就是说,在宝宝出生后2至3年内,无论是生理还是心理方面,良好的育儿刺激对大脑的功能和结构都有重要影响。

不仅如此,每个月龄的宝宝需要进行哪些运动刺激、添加什么辅食、培养什么习惯、会有哪些变化,都需要新生儿父母进行系统学习并倾力陪伴。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家庭小型化趋势愈加明显,代际之间照料能力减弱,越来越需要现代化、社会化的托育服务。

作为学前教育领域的新兴行业,托育是介于早教中心和幼儿园之间的学前机构,是“医、养、教”的融合,其中“养育”是主体,“医疗”是护航,“教育”是载体。相较于幼儿园,托育中心的教学会更具有特殊性专业性。主要是通过科学系统的游戏,来观察、了解并开发孩子的天性和个性,以此给予婴幼儿正确且适当的引导。

2019年被称为托育元年。这一年,我国正式启动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系统的建设,鼓励发展普惠托育服务。2023年,“家庭托育点”的合法化也让这一托育方式走出“灰色地带”,为许多家庭提供了新的选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实现了“去家庭化”的照料模式,丹麦3岁以下儿童入托率达到了61.8%,比利时、冰岛、法国、以色列、荷兰、挪威等国家也接近60%,韩国和日本也都超过了30%。相较而言,目前我国婴幼儿在各类托育机构的入托率仅约5.5%。

生育带来的不仅是一个国家人口的增减,更是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圆满或困顿。职场与家庭,父母与孩子,本不应是顾此失彼的关系。而成熟的托育体系就是有利于天平平衡的砝码,体现着对生命全周期的尊重和关怀,承载着家庭和社会发展的基础。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福祉,事关国家未来和民族的永续发展。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础性工程。国家对托育服务的重视日益增强,在推动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方面也下了决心。“托育一体化”近两年也成为学前教育领域的热点话题。

在现阶段,托育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仍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进方向,需要公众观念的转变,需要相关政策的配套衔接,需要专业人员的坚守。

幼有善育,道阻且长,行则将至。但我们理由相信,这个最柔软的群体,值得最坚实的守护。

### 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就是说,根据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和约定,对于投保人来讲,其应当履行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并由此其自己或其他被保险人享有获得财产保险赔偿或者人身保险给付保险金的权利;对于保险人来讲,其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属于财产保险的,负责进行损失的补偿,承担赔偿保险金,属于人身保险的,按照保险标的的不同,对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等保险事故发生,或者对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什么是投保人?

投保人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什么是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或保险期满时有权按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损失赔偿或领取保险金。被保险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通常就是投保人;在人身保险中,若投保人为自己投保,投保人就是被保险人,若投保人为他人投保,他人是被保险人。

### 什么是受益人?

保险受益人是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指定的,并载入保险合同。受益人在被保险人死亡后领取的保险金,不得作为死者遗产用来清偿死者生前的债务,受益人以外的他人无权分享保险金。

### 保险的关系人有哪些?

根据《保险法》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抚养关系的家庭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 投保需要被保险人同意吗?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须有保险利益,投保时要被保险人同意。《保险法》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不受上述限制。

### 保险的三大功能

保险保障功能:保障功能是保险业的立业之基,最能体现保险业的特色和核心竞争力。保险保障功能具体表现为财产保险的补偿功能和人身保险的给付功能。

资金融通功能:资金融通功能是指将保险资金中闲置的部分重新投入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发挥的金融中介作用。保险资金的融通应以保证保险的赔偿或给付为前提,同时也要坚持合法性、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原则。

社会管理功能: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不同于国家对社会的直接管理,而是通过保险内在的特性,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以及社会各领域的正常运转和有序发展。

沧州市保险行业协会供稿

### 《保险知识问答》